

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活动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造价管理、招标投标政策研究制定、项目技术评审等重大事项中的专业优势，提升行业决策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针对性，更好地服务我区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是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下设的专业技术团队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遵循依法、科学、严谨、独立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高效的工作原则，立足我区建设特点，独立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自治区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、招标投标管理、政策法规理论研究、工程技术咨询、造价咨询等领域，具有深厚专业素养、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协会的管理、监督，对其工作成果负责。协会秘书处各部门配合专

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

（一）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，聚焦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，并提出行业发展建议；

（二）为我区政策、规范、标准等制（修）订提供理论支撑、技术论证和专业建议，开展相关项目（课题）研究；

（三）为会员单位提供造价、招投标相关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，反映会员单位诉求，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参与或组织开展行业调研、培训、交流及行业自律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

（一）负责专家委员会全面工作，牵头制定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主持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主任办公会议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平衡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两大领域的工作开展；

(三) 负责督促、检查专家委员会决议及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;

(四) 负责组织与相关专家及专家委员会间的调研和交流;

(五) 专家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责

(一) 协助主任委员落实专家委员会决议;

(二) 按照年度计划和分工安排落实具体工作;

(三) 协助主任委员对专家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和考评;

(四) 落实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及经费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与协会理事会同步换届。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调整增补专家、修订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;主任办公会每半年召开一次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研究落实全体会议决议、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、审议分管领域工作方案等;专家委员会专项工作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协会批准后实施;年末形成年度工作总结，报协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承担的相关项目(课题)研究、行业调研等产生的数据、资料及成果，未经协会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遵循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、规范高效的原则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四章 专家聘任、解聘

第十三条 专家聘任条件

- (一) 政治素质好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；
- (二)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专家职责，年龄 65 周岁以下（特邀专家可适当放宽）；
- (三)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（含）以上，具备建设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、高级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最新政策；
- (四) 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、重大工作过失或行业失信记录。

第十四条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破格聘任：

- (一) 参加过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等相关领域标准规范、教材讲义的编制工作；
- (二) 承担过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等相关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研究，且成果已应用于行业发展实践；
- (三) 参加过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等相关领域各类考试命题、阅卷、录制各种学习课件、授课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专家聘任程序

- (一) 专家聘任方式分为个人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，以个人申请聘任为主。

1. 个人申请聘任方式：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，经协会审定、公示后颁发聘书。

2. 特邀聘任方式：由专家委员会向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、影响力或具有一定特殊才能的专业人士发出邀请，经受邀人同意，履行公示手续后，由协会授予特邀专家聘书。

(二) 专家委员会实施动态管理，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专家。

第十六条 专家解聘情形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取消专家资格，解除聘任：

1. 自愿提出书面辞聘申请，经专家委员会批准后，予以解聘；
2. 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；
3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执业、从业过程中有严重过失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；

4. 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坚持工作或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劝其辞聘；

5. 根据专家积分管理办法，当年无正当理由，造成无积分的专家予以解聘；

6. 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(二) 解聘方式：由专家委员会根据解聘情形提出解聘建议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，报协会批准后，解除聘任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年度积分制管理，根据《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专家积分管理办法》统计积分。

第五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八条 专家的权利

(一) 享有“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”称号；

(二) 有权向协会和专家委员会提出关于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行业发展、专家委员会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参与专家委员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；

(三) 参与自治区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领域的标准规范、政策文件、教材讲义、技术指南等的制订、编制、审核工作，对相关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

(四)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业务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行业论坛等社会活动；

(五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相关标准，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（特邀专家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(六) 有权自愿申请辞聘；

(七) 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九条 专家的义务

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规定和本管理办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的工作原则；

(二) 维护专家委员会的声誉和形象，接受社会各界、协会及专家委员会的监督；

(三) 按时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、活动及协会组织的评审、

调研、核查、培训等工作，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，需提前请假说明情况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未公开的政策文件、评审过程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；

（五）在开展技术评审、咨询服务等工作时，如与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工作；

（六）完成专家委员会和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；

（七）维护行业和协会声誉，不得擅自使用专家名义开展活动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原《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《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积分管理办法》（新建招协〔2024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